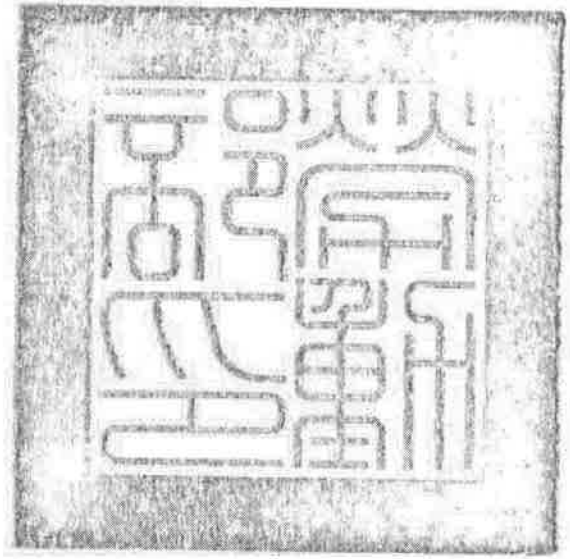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5013069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第二條

部長 陳雄文

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時，地方主管機關之性別工作平等會應依本辦法審議。雇主、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，除得逕提訴願外，得於十日內，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。逾期，不予受理。

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一、申請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請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三、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。
- 四、決定機關及其首長。
- 五、年、月、日。